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12/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年2月13日會議

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的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目前約有900所公營學校的校舍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外形方正的火柴盒式校舍在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間於公共屋邨興建，用作小學校舍。與新建校舍及現今標準相比，這些校舍被視為低於標準的校舍。

3. 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另撥資源，因應其特有設計，改善26所火柴盒式校舍¹的設施。

主要意見和關注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5年12月14日及2016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的相關事宜，並在2016年4月探訪3所設於火柴盒式校舍的小學。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¹ 目前全港有 28 所小學在火柴盒式校舍運作，其中兩所已透過早前的校舍分配工作獲分配新校舍作重置用途，故是次改善計劃只適用於其餘 26 所小學。

改善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

5. 委員憂慮，火柴盒式校舍日久失修，可能構成安全和衛生風險，普遍問題包括通風欠佳、聲浪干擾、雨水經通風牆滲入室內、空心磚牆，以及與公共屋邨內其他人共用籃球場。這些學校空間狹小，又欠缺適當設施，不利於教與學，亦有礙學生的身心發展，損及教育質素。

6. 政府當局表示，多年來已推行不同措施，以改善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例如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各項重建及重置計劃及小型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將繼續進行校舍保養工程，通過大規模修葺及緊急修葺的既定機制，進一步改善這類學校的設施。

重建及重置火柴盒式校舍

7.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清晰的政策及時間表，以提升低於標準的學校環境，而不是以小修小補的方式進行維修工程。政府當局解釋，重置現有學校須視乎全港各區有否合適的學校用地／校舍，因此實際上無法就這方面制訂時間表。重建學校方面，由於火柴盒式小學的用地面積相對細小，因此限制了它們原址重建的潛力和可行性。

8. 事務委員會察悉上述的限制，但許多委員仍然認為，對當中部分學校而言，重置校舍可能是最具成效的方案。他們贊成在校舍分配工作中，優先分配用地／校舍予目前在低於標準的校舍營辦的學校，並關注校舍分配工作下的審閱申請工作是否公平。

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一般透過校舍分配工作，以競逐方式分配校舍。當局在審閱根據校舍分配工作提出的申請時，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教育質素、現有校舍的狀況、學校的方針和理念等。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所有申請都會依據一套既定的準則經過詳細審核，確保分配工作公平公正。

跟進訪校活動

10. 為跟進2016年4月的訪校活動，並提供平台讓政府當局和學界有機會探討短、中及長期改善措施，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5月中及7月中召開兩次閉門會議。

11. 在閉門會議上，政府當局答允探訪更多火柴盒式小學，以及委聘顧問研究可行方法處理這類校舍的設計所引起的共同問題。與此同時，津貼小學議會則會統籌個別學校所面對的

問題的相關資料，供政府當局跟進。在有待當局進行重置項目及制訂長遠解決辦法前，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研究可否設立專項基金供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申請，以進行所需的維修及改善工程。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12. 議員在2014年3月19日、2015年4月29日及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就在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學校的學習環境和重建及重置進度表達關注。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7年2月1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述推行措施改善火柴盒式校舍設施的進度。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2月7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19.3.2014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9-74頁(第11項質詢)
立法會	29.4.2015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3-34頁(第12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2.2015	議程 會議紀要 CB(4)600/15-16(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2.3.2016	議程 會議紀要 CB(4)773/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	29.6.201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9-56頁(第6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2月7日